

高等工程师学院

院发【2024】5号

高等工程师学院 2025 届优秀本科毕业生 推免工作附加分评审细则

为做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推动相关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和科学化，根据《北京科技大学推荐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等文件规定，结合学院工作实际，特制定本细则，具体内容如下。

一、认定类别

(一) 个人荣誉称号类

表 1

序号	级别	荣誉称号	分值
1.1	国家级	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等	1.5
1.2	省部级	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共青团干部等	1.0
		优秀共青团员等	0.5
1.3	校级	87 级校友基金优秀学生干部、道德风尚奖、青年五四奖章、优秀三好学生、三好学生、优秀共青团干部、优秀学生干部、十佳班长、十佳团支书、标兵宿舍长等	0.5
		优秀团支书等	0.3
		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宿舍长等	0.1

注：

- 1.同一学年获得多项荣誉称号，限加1项，以最高级别为准。
- 2.不同学年获得的荣誉称号，可以累加。
- 3.团体类荣誉，除队长外不加分。

（二）学科竞赛、科技竞赛、创新创业比赛类

表 2

序号	级别	分值			
		一等	二等	三等	队长附加
2.1	国家级	1.2	1.0	0.8	0.3
2.2	省部级	0.8	0.6	0.4	0.2
2.3	校级	0.4	0.2	—	0.1

注：

1.竞赛类认定范围以学生手册《北京科技大学组织参加的学科竞赛名录表》和《北京科技大学组织参加的科技竞赛名录表》为准。

2.使用相同或相似作品及成果参加有相同联系背景的学科科技竞赛、创新创业比赛的，按最高级别奖项加分，不同学年可以累加。

3.同一学年同一竞赛中，使用不同作品及成果获得多个奖项的，对照表 2 最高级别奖项加全分、其他奖项折半加分，且至多累加 1 次。

4.校级三等奖队长和队员均不加分。

5.获奖证书未注明等级或学生手册未列出的竞赛，由学院推免工作小组评议认定，原则上入围奖不加分，特等奖对照一等奖加分，单人比赛按队长加分（美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等 O、F 奖按省部级一等奖、M 奖按二等奖、H 奖按三等奖加分）。

（三）学术成果类

表 3

序号	项目	分值	
		第一作者	第二作者

3.1	SCI 检索期刊论文（一、二区）	1.5	0.6
3.2	SCI 检索期刊论文（三、四区）	1.0	0.4
3.3	EI 检索期刊论文	0.8	0.3
3.4	中文核心期刊论文	0.6	0.2
3.5	国家授权发明专利	1.0	0.5
3.6	国家授权实用新型专利	0.5	0.2
3.7	本科生科技创新项目（SRTP）	0.4（队长）/0.2（队员）	

注：

1.学术成果应为在学期间取得，且与所学专业相关，第一署名单位须为北京科技大学。

2.论文分区以评选当年中科院 JCR 分区为准，须提供检索证明或录用证明。在表 3 未涉及的相关期刊上发表高水平论文的，由学院推免工作小组评议认定。

3.导师为第一作者、学生为第二作者的，可认定为学生第一作者；共同第一作者的，可认定为学生第一作者。会议论文不加分。

4.以第二作者身份发表论文的，限加分 1 次；专利类项目，每类限加分 1 次。

5.SRTP 项目加分，限顺利结题并获校级二等奖及以上项目。

（四）其他综合素质类

表 4

序号	项目及分值
4.1	学生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职业规划类比赛获奖者： 国家级奖项队长加 1.0 分、队员加 0.5 分，省部级奖项队长加 0.6 分、队员加 0.3 分，单人比赛按队长加分；校级团队二等奖及以上（暑期社会实践金银奖团队、志愿服务大赛金银奖等）团长队长加 0.3 分、成员加 0.1 分 校级个人“十佳”规模类荣誉（社会实践十佳标兵、十佳志愿者、金星志愿者、职业规划大赛一二三等奖等）加 0.5 分，其他（暑期社会实践先进个人、百优志愿者、银星志愿者、铜星志愿者、职业规划大赛优秀奖等）加 0.1 分
4.2	学生参加由相关部门组织推荐的国家级和省部级人文、艺术、体育比赛获奖者，经相关部门认定，可参照学科或科技竞赛获得附加分

4.3	学生全程参加学校组织的国内交流项目，成绩在同一接收学校本专业参加交流学生中前 40%者加 1.0 分，其余加 0.5 分；全程参加一个学期及以上的国际交流项目，成绩优秀者加 1.0 分（85 分及以上），成绩优良者加 0.5 分（75 分及以上）
4.4	退役大学生士兵服役期满且无违纪行为的加 0.5 分，同时荣获嘉奖及以上荣誉的加 1.0 分，本项加分不超过 1.0 分
4.5	学生参加校级人文、艺术、体育比赛获奖者，“十佳”规模类荣誉（十佳主持人、十佳歌手等）加 0.2 分；其他二等奖及以上获奖者加 0.1 分（校级运动会限前两名，趣味项目除外）且累计不超过 0.3 分

注：

- 1.交流项目认定需有录取名单或相关证明，以教务处反馈为准。
- 2.人文、艺术、体育类获奖需由相关部门开具认定证明。

二、其他说明

- 1.学院 2025 届（2021 级）本科生均可自愿申请加分认定，所有附加分均需提供证书或证明材料。
- 2.附加分证明材料提交截止时间根据学校及学院推免工作通知确定。
- 3.本细则中未列举的项目须由学生向学院提交申请及相关证明材料，由学院推免工作小组评议认定。
- 4.所有附加分累计不超过 3 分。
- 5.以上各项内容如与当年学校推免政策规定不一致的，以学校文件为准。

本细则经 2024 年 7 月 16 日高等工程师学院党政联席会讨论通过，自下发之日开始实施。

高等工程师学院

2024 年 7 月